

# 2023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精选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篇一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承包人：\_\_\_\_\_（公章） 分包人：\_\_\_\_\_（公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篇二

总承包方(全称)：

分承包方(全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分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签订的高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为“分包协议”)，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工程总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应。

一、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二、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第一部分：协议书；
- 2、本协议书第二部分：规定条款；
- 3、协议书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三、分承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书中所有条款及规定。

四、分承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总承包方对分承包方所进行的一切处罚和处理分承包方均无异议。

五、分承包方向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措施、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有关证件等所有材

料的审核批准并不代表分承包方无须承担责任。

六、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总承包方对分承包方已处罚款项均不予以退还。

七、协议书的份数：三，按分包协议一并处理。

八、有效期：同总分包协议有效期

九、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订立时间：年月日；

协议书订立地点：

本协议书同双方总分包协议一并生效。

总承包方(公章)：分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规定条款

一、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2、负伤频率控制在0.7‰以内；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5、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

6、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保护)设施齐全、有效，其中落实

到位率达95%;

7、“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8、加强现场监控，监督，确保总承包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总承包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 二、用工制度：

1、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总承包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2、分承包方必须为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仪器等办理相应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分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分承包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因此造成总承包方经济损失由分承包方承担。

5、分承包方应遵守总承包方上级制定的有关协力队伍的管理规定，以及总承包单位其它关于分承包方管理的所有制度及规定。

6、分承包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因本分包工程与附近居民或其他单位产生的一切矛盾。

##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责任

### 1、双方共同遵守的要求和责任

1.1、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加强安全生产

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5) 《国家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6)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发现不安全现象，双方管理和施工人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4、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应当对抓好各自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

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改进措施和事故处理意见。

## 2、总承包方要求和责任

2.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立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管理职责。

2.2、总承包方负责对分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本项第3条第3.1、3.2、3.3、3.4、3.5款所列条件。

2.3、总承包方在工作开始前，对分承包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2.4、在有重大危险的区域内作业，总承包方应事先对分承包方交待现场危险点，要求分承包方制定相应安全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合分承包方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2.5、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2.6、依法对分承包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 有权进入分承包方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期限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

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总承包方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2.7、负责对分承包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应立即制止。有权停止分承包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和辞退严重违章作业人员，制止停产整顿，并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总承包方有关制度对分承包方的违章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分承包方承担。

2.8、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3、分承包方要求和责任

3.1、分承包方要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税务证、安全资格证、施工简历和近3年安全施工记录。经总承包方工程管理处审查合格。

3.2、分承包方的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人的安全施工技术素质符合工作要求，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具备必要的上岗资格。

3.3、分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

业;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并规定参加有关培训及年检。

3.4、分承包方应具备有满足工作需要、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用具、运输等设备。

3.5、分承包方施工队伍30人以下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30人以上者要配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本班组的安全工作,并报总承包方备案。

3.6、分承包方须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8、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承包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总承包方批准后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3.9、分承包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总承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本协议书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

3.10、分承包方申报的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类同方案必须考虑工程工序上的危险性,于方案中详细叙述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经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3.11、分承包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3.11.1、建立风险源辨识评价和目标化管理制度:分承包方在本分包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风险源辨识并评价出重大风险源,对重大风险源确定管理目标,编制管理方案并将管理方案报总承包方。对本分包工程施工全过程按照管理方案进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并将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每月一次报总

承包方。

3.11.2、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承包方必须执行总承包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承包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对于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及时组织各方人员进行专家论证。

3.11.3、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总承包方组织的周一(或最终由总承包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安全例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应事先取得总承包方的同意，并委托有资格人员全权代表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和做出有关决定。分承包方不能参加例会又未委托代表参加时，例会所做出的决定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分承包方连续三次不能参加例会，总承包方有权取消该分承包方的承包资格。

3.12、分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入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3.12.1、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经过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3.12.2、分承包方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得上岗。

3.12.3、分承包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总承包方组织的入职培训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承包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教育后方可上岗。

3.12.4、分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的操作证，持证上岗。

3.12.5、分承包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3.13、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3.13.1、分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总承包方组织的周六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应事先取得总承包方的同意，并委托有资格人员全权代表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参加检查和做出有关决定。分承包方不能参加检查又未委托代表参加时，检查中所做出的决定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13.2、分承包方必须虚心接受总承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3.13.3、分承包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组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14、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3.14.1、分承包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内或国外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3.14.2、分承包方的卷扬机、机动翻斗车、砼搅拌机、切割机、电焊机、发电机等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总承包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14.3、分承包方的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挖掘机、垂直升降机械等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接受专业验收；分承包方必须按规范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15、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职责：

3.15.1、分承包方要对分承包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15.2、分承包方必须采取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3.15.3、分承包方在现场所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3.15.4、施工现场内，分承包方必须按总承包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及警示标识。

3.15.5、总承包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承包方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承包方的书面同意。

3.15.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15.7、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及增收的15%管理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3.15.8、分承包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对不同岗位工种的职工还须配备该工种必须的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如：安全鞋、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要定期定量供应。

3.15.9、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向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3.15.10、分承包方应在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承包方批准，在批准前分承包方不得进行施工。

3.15.11、分承包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对总承包的工作联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3.15.12、分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且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3.15.13、分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惩罚制度：分承包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 4、事故处理

4.1如果发生分承包方在施工期间造成因工伤亡、火警、火灾、

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分承包方必须积极组织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同时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总承包方、分承包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4.2、分承包方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承包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项所列第1条《总承包方和分承包方要求和责任》和第3条《分承包方要求和责任》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总承包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承包方承担。

4.3、分承包方须承担因为分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承包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承包方支付，因不能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承包方自负。

4.5、分承包方必须对因工伤亡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查出事故源头并做出详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对发生的伤亡事故，分承包方必须进行深刻检讨，修正错误，同时必须对分包工程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否则总承包方有权勒令分承包方暂时停工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验收。

4.6、最终结算前必须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

四、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分承包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地方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分承包方应严格按总承包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承包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总承包方的安全检查，对总承包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承包方应在总承包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承包方的要求，总承包方有权按规定对分承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2、分承包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3、凡由于分承包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分承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以外)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分承包方独自承担，因此给总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承包方负责赔偿，总承包方可对其处罚。

## 五、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分承包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承包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总承包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2、分承包方员工的工作服、安全帽以及分包工程现场的机械设备等物品(包括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标语、警示牌)，不得出现分承包方的任何标志、广告标语等。标志、标语等具体由总承包方决定。

3、分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承包方自己负责。

4、分承包方应按照总承包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5、分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严禁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6、分承包方入场前必须依据总承包方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入场人员办理《出入证》、《上岗证》，否则不得入场。

7、分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应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承包方应赋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8、总承包方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分承包方必须按总承包方的编制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再由总承包方负责安排外运，上述垃圾不包括任何砂、石、水泥、砼或钢筋砼结构废件或任何有毒物件、易燃物品等；此类垃圾由责任分承包方自行清理外运，禁止堆存在工地内，分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分承包方须承担罚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分承包方在施工时用水必须严格按总承包方“现场临水管井平面布置图”上的说明进行。分承包方现场临水的使用归总承包方统一调配，各分承包方在使用时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10、分承包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临水设施，如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火栓、消防水龙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沉淀池、雨水篦子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如消火栓、

水龙带等。

11、分承包方必须注意节约用水，严防水资源浪费：

11.1、需要长期使用的用水点必须设节水龙头；

11.2、所有管道相接处要严密，严防漏水；

11.3、现场的洒水降尘或混凝土养护，应先使用沉淀池内的水；

11.4、用水时应有专人负责节水，不用时要及时把阀门关上，发现水管或阀门跑水要立即维修，如维修不了须及时通知总承包方进行解决。

12、严禁向污水井、雨水篦子倾倒剩饭、垃圾等易堵物体，严防下水管道堵塞。

## 六、自然灾害、突法事件及其他

1、为预防台风、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分承包方须在分承包工程(包括临时设施)开工前向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交预防此类自然灾害、减少损失的措施，经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分承包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分承包方在分承包工程范围内或工地附近遇突发性事件(如死亡、火灾等)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并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交安全意识。

3、分承包方在分包工程现场及工地附近不得进行任何爆破施工或其他爆破活动。如有爆破施工时，分承包方必须具有相应的爆破资质，并事先已取得国家、江苏省及常州等各级政

府、公安部门的相关许可，否则分承包方须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分承包方入场工作人员在接受总承包方医疗室的服务时，须出示经总承包方核发的《出入证》或《上岗证》，并遵守总承包方医疗室的规章制度，医疗室仅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一般轻微伤害的免费服务，如有重伤等严重伤害时，分承包方须按《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计划实施救援。

5、分承包方在分承包工程开工前须向总承包方提交分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报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备案检查。

## 七、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总承包方(公章)： 分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篇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分包范围： \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_\_\_\_\_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_\_\_\_\_天。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 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_\_\_\_\_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_套。

9. 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 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10.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

10. 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 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 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

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 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 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

关规定处理。

15. 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

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 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 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 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单价）

16. 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_\_\_\_\_％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 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 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 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 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17. 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17. 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

18. 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 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 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

.....

19. 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19. 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

调整支付。

20. 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 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 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 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 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

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 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 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 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 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 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 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 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 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 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 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 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

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 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 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略）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略）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

\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劳务分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篇四

总包单位：（甲方）

专业承包单位：（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 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4. 承包范围：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按程序要求交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乙方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乙双方必须确保其施工人员思想品质高,身体素质高,禁止招用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60周岁以上的年长者进入工地。乙方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为本工程专职安全员,证件报送甲方审核,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等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乙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并负责督促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

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参加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乙方须爱护甲方的机械设备，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11. 乙方施工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12. 施工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有关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必要手续，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

## 19. 宿舍及人员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及甲方(含甲方主管部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宿舍由甲方统一管理，各班组负责各自施工人员宿舍的管理，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整个生活区宿舍的协调管理，生活区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各班组负责各宿舍前后的卫生工作。

## 19. 安全事故处理：

(1)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分包方应在半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并由总包方统一按国务院及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总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2) 分包方要积极配合总包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方承担。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按事故调查组的责任认定进行处理。属分包方责任或工人违章操作等非总包方原因所发生的事故，由分包方对其伤者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因为分包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属总包方责任，由总包方承担经济赔偿。属双方责任，依据责任大小由双方单位协商解决。经济赔偿采取一次性方式。

(4) 分包方应积极配合总包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方人员的，分包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自负。

20. 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x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篇五

发包人（甲方）：\_\_\_\_\_地址：\_\_\_\_\_设计人（乙方）：  
\_\_\_\_\_地址：\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工程设计，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现为明确双方的职责，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协议。

### 一、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交的委托书。
- 2、甲方提交的地质勘查资料、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结构图等）。
- 3、甲方提出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其它要求。

### 二、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建设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 三、设计费用及支付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 or 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2、订立合同时，甲方先交纳定金，为工程款的\_\_\_\_\_%，计\_\_\_\_\_元。

3、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4、本工程完工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以及有效发票，甲方结清余款，计\_\_\_\_\_元。

## 四、甲方职责

-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五、乙方职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确定关于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主要指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分为四类：

第一、对于临时性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年；

第二、对于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2\_\_\_\_\_年；

第三、对于普通房屋和构筑物，其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年；

第四，对于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构，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年。

对于专业建筑工程，则应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对于具体工程项目，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则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建筑等级、重要性来确定。在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工程承包人应当对该工程的主体结构（包括地基基础）进行保修。

对此如果仍存在疑问，建议制定合同的时候咨询专业律师，或者交由律师帮您起草，避免定制的合同违反规定而无效。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按该设计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六、保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进行营利活动，不得将以上材料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但妨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2、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的情况消失时，应继续履行。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设计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应赔偿。

九、争议解决因履行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一般包括篇六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甲方将该工程泥水工、木工、外架工、钢筋工制安工程承包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承包的工作内容

#### （一）泥工工程内容

-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泥水施工内容（不含室内装修）。
- 2、以该工程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从桩基开始，该工程一切混凝土砂浆搅拌、浇注、养护由乙方负责。

3、以该工程的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砌砖、内外墙抹灰、贴外墙砖、水泥、砂、砖二次搬运、施工脚手架的安拆，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己提供泥水工种所需要的塔吊、搅拌机、振动棒及泥水工一切的操作工具和机械设备，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安拆、操作、维修保养。

5、乙方在修建中须清理完每层楼的建筑垃圾，再进入下道工序。

6、甲方提供该工种所需主材(沙石、水泥、砖、瓷砖)。

## (二)木工工程内容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木工工程施工内容。

2、以该工程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的现浇混凝土的木模制作、安装、加固、拆模由乙方负责，回库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3、该工程木工工种所涉及的主材(模板、杉杆、方条)、耗材(钉子、铁丝)、二次搬运由乙方负责。

## (三)外架工工程内容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外架工程施工内容。

2、乙方只负责外架的安拆和立网、平网的安拆、二次转运。

3、甲方负责外架工程所涉的主材(钢管、扣件、安全网、跳板)。

#### (四) 钢筋工工程内容

- 1、乙方须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纸会审等涉及的全部钢筋工工程施工内容。
- 2、该工程以滴水面为参照物，滴水面以内该工程所涉及钢筋制作、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钢筋工程所要的设备(焊机、弯曲机、切割机、对焊机)、耗材(电焊条、切割片、轧丝)。
- 4、甲方负责钢筋工程的主材(钢筋、对接头、焊渣)。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建筑面积约为430002，四大班组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贰佰玖拾捌元整)计价，结算时按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为准。该价格包含工人工资、塔吊、搅拌机等设备的机械费用和安全费、因工残废(5000元以内)、劳保福利、赶工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两幢每层主体完成现浇板结束后，甲方按每层总工程款(元2每层总建筑面积)70%支付给乙方，依此类推;贴外墙砖和室内抹灰完工后，拨付总工程款的25%，现场清理完毕拨付工程款的4%，剩余1%待工程完工验收后，\_\_\_\_\_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本工程所涉及的税费，乙方不出据发票，由甲方负责。

#### 第五条 安全施工、重大事故处理

-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

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在安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乙方领头人、班组长随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必须安全作业，严禁酒后上岗、老弱病残上岗。

3、搭建施工电线必须使用电工搭接。

4、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了伤、死亡等安全事故，总费用在50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经济和法律责任，总费用5000元以上的由甲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过程中，要求人人佩戴安全帽，凡是违反此条的，工人每次罚款10元，班组长罚款50元。

##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标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指定的图集施工，不得粗制滥造，严格按照验收规范施工，对不合格的制作产品返工费用及材料损失皆由乙方承担，每道工序经有关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在施工中保质保量，若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对框架和现浇结构的现浇构件、制模作如下规定：

1、所有独立柱的轴线位移、垂直度在一层内的误差均应控制在规范范围内。

2、现浇梁的轴线位移不得超过规范要求，垂直度误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需起弧的大梁，按规范要求起弧。

3、现浇板、梁的水平误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除起弧现浇外)。

以上1、2、3条的规定的误差值严格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

时检查及早发现，发现后马上进行补救措施，如不及时处理，一旦浇注成后无法补救，严重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在浇注成型后检查若突破上述规定值，不合格超过三处和跟不上施工进度，乙方无条件退场，工资按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在支撑时一定要牢固可靠，因加固不牢的混凝土突爆，在撤模后立即自觉将部分打掉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不打，事后甲方安排人打，工资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及维护维修，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交底。
- 2、负责基础的开挖、地梁开挖(含塔吊基础)。
- 3、负责工程用水电安装至分幢楼层处。
- 4、负责于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 5、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和发生争议的技术问题。
- 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程、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若发现问题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7、本工程甲方的施工代表为理协调工作，乙方施工代表为组织协调。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2、乙方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4、当乙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5、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6、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负责日常施工管负责现场安排工作、全及参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第八条 保证金协议

1、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乙方先预付定金元(大写：，乙方进场时再付余下的保证金。

2、保证金退订协议：完成两幢工程进度的

第一层，退付，以此类推，到主体工程结束，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万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